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接到控股 股东吴建龙先生的通知。2015年11月13日,吴建龙先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19,500,000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,本次交易的初始 交易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,上述质押已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止公告日,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6,833,040 股股份(该股份均为 无限售流通股份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.79%。其中本次吴建龙先生办理股权质 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 19,500,000 股,占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11.0274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7414%。至此, 吴建龙先生办理质押的股份 总数为 176,800,000 股,占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99.9813%,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788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